



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荣清流府发〔2019〕49号）文件的 通知

荣清流府发〔2025〕12号

辖区各村（社区）、各办（中心、队）、镇属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329号）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函》（荣司函〔2025〕16号）规定，经2025年8月29日党政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昌区清流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清流府发〔2019〕49号）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流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